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謝巧敏

電話：02-23227484

Email：cm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1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（甄審會議情形流程-6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辦理促參案件公告及審核之作業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促參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(下稱甄審辦法)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為降低傳染風險並符合促參法及甄審辦法規定，促參案件公告及審核作業方式(如附件1流程圖及附件2注意事項)說明如下：

(一)尚未公告者

- 1、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以不納入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為原則，並依甄審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前例(含其他主辦機關辦理之同類型案件)或性質單純案件，得以書面徵得甄審委員會（下稱

甄審會)全體委員同意代之，免於公告前召開甄審會議。

2、資格審查階段：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，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。如有疑義，得函請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補正。


3、綜合評審階段：為達意見溝通及討論之目的，仍以召開會議為原則，會議型式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

(1)採實體會議型式：為利縮短會議時間，建議各主辦機關先將通過資格審查申請人(下稱合格申請人)之投資計畫書寄交甄審會委員，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，主辦機關彙整各委員意見，轉請合格申請人限期提供書面回應，並於綜合評審會開會時提供委員參酌，俾縮短案件審定作業時程。

(2)採視訊會議：視訊會議應注意會議保密及公平原則辦理。

(二)已公告且未屆公告期限者，得於公告屆期前，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後，刪除簡報及答詢之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分辦理補充公告，並視情況展延公告期限，後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同前述第(一)點尚未公告者。如未刪除者，公告屆期時，依下述第(三)點已公告且已屆期限者辦理。

(三)已公告且已屆期限者，除資格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外，其綜合評審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，並依原公告甄審作業規定，請合格申請人於會議中進行簡報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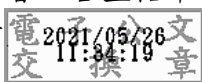
答詢。

三、各主辦機關視疫情如需延期舉行綜合評審會議，應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；延期辦理綜合評審會議時，應注意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是否已屆有效期。

四、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案件，有關公開徵求、辦理評審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等作業，準用上開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

裝

訂

線

